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尤溪镇坎头村（泗洲堂区块）种植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尤溪镇坎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交人（乙方）：台州市玮宏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 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尤溪镇坎头村（泗洲堂区块）种植维护服务

甲方（采购人）：临海市尤溪镇坎头村集体经济组

乙方（供应商）：台州市玮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尤溪镇坎头村（泗洲堂区块）种植维护服务的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66 亩农田 1500 株茭白种植维护服务，其中包含农田开垦、浇灌、种植等相关内容。

二、服务价格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人民币（¥264000 元）。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附录（如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事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宏建



262768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综合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

八、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2. 实施地点：临海市尤溪镇坎头村（泗洲堂区块）

九、付款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



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26276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见证方：（盖章）

